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主要交易
出售該貴金屬

出售事項

於 2026 年 2 月 4 日，賣方已向買方進行了該貴金屬的出售，代價約 99,7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以及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50% 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出售事項

於 2026 年 2 月 4 日，賣方已向買方進行了該貴金屬的出售，代價約 99,700,000 港元。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該貴金屬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賣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酒店服務。本集團過去二十年一直從事提供酒店服務業務，現時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多間酒店及租賃公寓。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賀利氏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成立於1974年，透過其位於香港的設施及辦事處提供貴金屬精煉、製造、貿易及物流服務。賀利氏有限公司為香港黃金交易所會員，並獲得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鉑金和鈀金市場的認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所獲提供之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i)代價約99,700,000港元；(ii)於2025年9月30日按成本入賬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貴金屬之賬面值約為9,400,000港元（即等同該貴金屬之原始購入價）及(iii)交易成本（包括運輸及淨化費用）約為100,000港元，董事預期來自出售事項將確認收益約90,2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股東應注意，因進行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核數師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過去二十年來，為了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的賭場營造奢華輝煌的氛圍以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將該貴金屬（即多塊金磚）鋪滿其酒店大堂地面的主要通道區域，並吸引了大量人流。

自終止其博彩業務營運後，本集團積極籌劃其他娛樂及休閒設施，以提升整體服務體驗並擴闊收入基礎。鑑於相關區域擬進行翻新及重新佈局，該貴金屬原作為酒店室內設計及陳設的一部份，已不再與酒店未來的主題相關。

鑑於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該貴金屬的市場價格目前處於高位水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良好機會實現和釋放該貴金屬的價值，同時使本集團未來能夠節省與該貴金屬相關的保安及保險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其可在適當的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如有任何投資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股東並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和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以及申報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符合下述條件之情況下，可藉由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a)若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在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 50%以上之投票權）之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出售事項取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其於本公告日期為 636,075,04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3.52%）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 2026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該貴金屬的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該貴金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貴金屬」	指 合共重 79 公斤之多塊金磚
「買方」	指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賀利氏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賀利氏有限公司則為 Heraeus Holding GmbH（賀利氏控股集團*，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Right Achieve Limited（正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6 年 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副主席）
范敏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鋐先生
陳漢標先生
陳嬋玲女士

*僅供識別